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3〕4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南埔山片区(棚户区)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)宫口路(毓才街-刺桐北拓)，南埔路(环山北路-南华路)，城环路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丰泽区南埔山片区(棚户区)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)宫口路(毓才街-刺桐北拓)，南埔路(环山北路-南华路)，城环路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1.6571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通源街、西至城东-北峰快速通道、南至 324 国道、北至刺桐路北拓城东段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华大街道南埔社区，华大街道新埔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丰泽区南埔山片区(棚户区)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)宫口路(毓才街-刺桐北拓)，南埔路(环山北路-南华路)，城环路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组织华大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华大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华大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华大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丰泽区南埔山片区（棚户区）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宫口路（毓才街-刺桐北拓），南埔路（环山北路-南华路），城环路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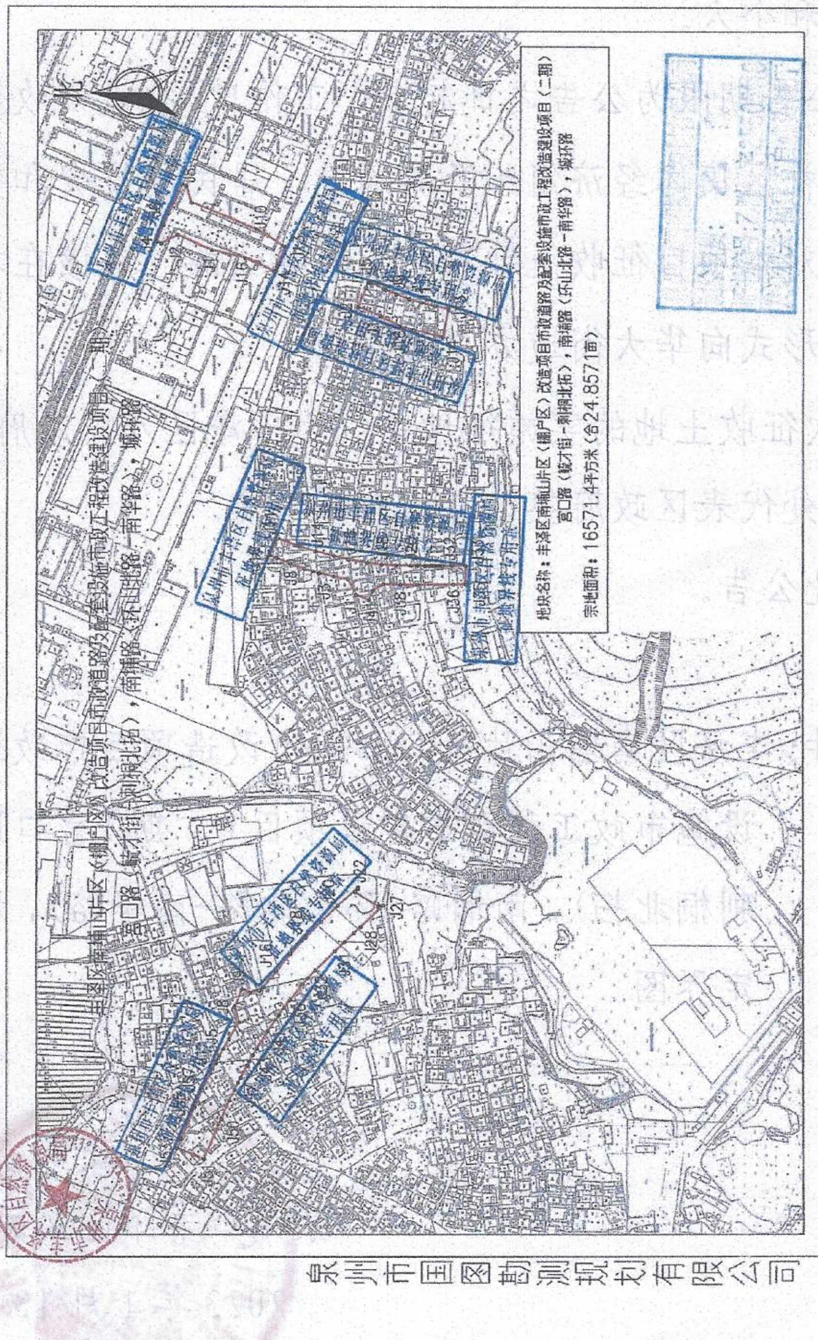

丰泽区南埔山片区（棚户区）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宫口路（毓才街一刺桐北拓），南埔路（环山北路一南华路），城环路勘测定界图